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10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127,682,923.9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高洪江、李峰、丁训明；史前乐园（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4,915,600	已开庭，待判决
2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诺法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5,625.50	已撤诉
3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969,418.40	已结案
4	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437,884	已裁决
5	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75,478.7	和解协议谈判中
6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龙放建筑智能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148,327.52	二审已开庭

7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志龙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650,813.66	已裁决, 移交法院执行
8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1,510,000	已申请撤诉
9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2,132,742.36	已裁决, 已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
10	南通联泰网络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36,955.17	已开庭, 待判决
1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44,500	已裁决, 已申请强制执行
1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7,387.15	已开庭, 待判决
1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9,816,301.24	已开庭, 待判决
1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7,650,689.2	已开庭, 待判决
合计				-	

(二) 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集团(贵阳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23,667.28	已开庭, 待判决
2	南京金勉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3,250.61	已开庭, 待判决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3,812,334.20	尚未开庭
4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51,295	已开庭, 待判决
5	王育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纠纷	4,473,862.40	尚未开庭
6	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3,589,123	尚未开庭
7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50,000	已开庭, 待判决

8	北京一亩地儿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477,900	尚未开庭
9	北京中科科工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北京中天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5,038.00	已开庭，待判决
10	北京思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638,069.00	尚未开庭
1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929,636.70	尚未开庭
1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842,894.75	尚未开庭
13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444,527.80	尚未开庭
14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1,458	尚未开庭
15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6,523	尚未开庭
16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34,476.88	尚未开庭
17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5,058	尚未开庭
18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68,842	尚未开庭
19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24,231	尚未开庭
20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375,375	尚未开庭
21	北京同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02,702	尚未开庭
22	北京安集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72,617	尚未开庭
23	包头市昌宏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5,097	尚未开庭
24	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3,314,945.29	尚未开庭
合计				127,682,923.91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高洪江、李峰、丁训明

第三人：史前乐园（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三被告系史前乐园（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前乐园公司”）的主要股东（三被告合计持股 99%）。2017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史前乐园公司签订《黄松峪博物馆改建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付款分四次进行，出具验收报告当月进行第一次付款 600,000.00 元；出具验收报告次月进行第二次付款 1,400,000.00 元；出具验收报告第三个月进行第三次付款 1,400,000.00 元；出具验收报告第四个月进行第四次付款 1,400,000.00 元。若甲方不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主要股东及负责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期，三被告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承诺函》，共同承诺：“对于主合同中史前乐园（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7 年 9 月 25 日，经史前乐园公司申请，基于谅解，原告与其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史前乐园公司的付款方式变更为：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160 万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前支付 220 万元。然截至起诉之日，史前乐园公司尚未依约支付任何款项，三被告也未履行连带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史前乐园公司未如约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补充协议》，宣布全部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三被告对史前乐园公司所负债务立即连带偿还。

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原告有权解除《补充协议》，主张全部债权提前到期；2、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工程款 4,800,000.00 元整（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3、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01 月 10 日，为 115,600.00 元）；【以上两项合计 4,915,600 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三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开庭，待判决

2、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诺法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合同预付款 165,625.5 元；3、仲裁申请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进展情况：已撤诉

3、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高铁H地块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87,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工程尾款762,650元自2015年8月5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68,612.38元；部分质保金74,610元自2014年11月5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9,922.21元；剩余质保金49,740元自2015年10月30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883.81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82,418.4元。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共计969,418.4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887,000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1,747.5元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苏0391民初1868号民事判决；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887,000元以及相应利息；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3,495元，减半收取为6,747.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3,495元，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收到执行款项，该案件已结案。

4、申请人：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北京广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要求中安消技术支付拖欠的货款437,884元；2、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进展情况：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货款 437,884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的延期付款利息 5,291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437,88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3、本案仲裁费 22,277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5、申请人：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合计 570 万元；2、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两份《产品采购合同》7.1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83,360.27 元（以 57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请求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5 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5,000 元（如有）。

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700,000 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案公证费 1,024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保全费 5,000 元；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5、本案仲裁费 69,454.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已申请强制执行。

进展情况：公司已经向苏州润阳支付了案款 200 万元。现和解协议谈判中。

6、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龙放建筑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916,604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31,723.52 元（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148,327.52 元；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判决，判决结果：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916,604 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按日千分

之一标准计算，以 3,620,68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以 3,620,68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驳回上海龙放建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及反诉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目前被告已上诉。

进展情况：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7、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公主岭市志龙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公主岭妇产医院弱电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仲裁委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工程合同》；2、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655,255 元；3、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016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357,113.97 元；两项共计：1,012,368.97 元；4、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公司已收到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1、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本案合同及补充合同；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项 471,347.34 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52,252.51 元，以及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471,347.34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4、仲裁费用 49,479.25 元，申请人承担 22,265.84 元，被申请人承担 27,213.81 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 27,213.81 元。

进展情况：公司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立案材料并已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案件指定由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执行。

8、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2015 年 12 月 10 日，原被告就“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发电站项目”采购事宜签订编号 ZAX-WL-2015-923 号《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原告采

购 49 兆瓦多晶硅太阳能组件，合同价款 191,100,000 元。其中 30 兆瓦价款 117,000,000 元，19 兆瓦 74,100,000 元。合同生效后，原告向被告支付 30 兆瓦价款 90%作为预付款，即 105,300,000 元，交货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9 兆瓦价款 90%，即 66,690,000 元，交货期限 2016 年 3 月底前。上述 30 兆瓦和 19 兆瓦组件余款 10%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原告合计支付了预付款 171,990,000 元后，被告仅向原告交付了 30 兆瓦组件。鉴于被告迟延交付 19 兆瓦组件长达一年多，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被告发出关于解除 19 兆瓦组件供货的解约函，要求被告退还预付款 66,690,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告解除《产品采购合同》中关于 19 兆瓦组件供货的行为有效；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 66,690,0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人民币 14,820,000 元；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已提交撤诉申请。

9、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2015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信息化集成及厂区安防监控项目施工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申请人现有厂区整体搬迁的问题，合同中的安防监控部分未实施。2017 年 3 月 1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实验室信息化集成部分验收完毕合格。2017 年 8 月 1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信息化集成及厂区安防监控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决算书》，决算书就整个合同决算如下：结算价 65,501,427.45 元，已付款 18,087,328.90 元，剩余未付款的还款计划为 2017 年 8 月前支付 1,388,313.45 元，于 2017 年 9 月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17 年 10 月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前支付 9,825,214.12 元，于 2018 年 6 月前支付 13,100,285.49 元，于 2018 年 12 月前支付 13,100,285.49 元。决算书显示的已付款 18,087,328.9 元，含已收承兑票据金额，部分承兑票据未能兑现。经核算，截至目前，申请人收到合同款项总计 17,487,328.9 元，剩余 48,014,098.6 元未支付。仲裁请求：1、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48,014,098.6 元；2、申请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按申请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价款的利息 51,577.30 元（暂计算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3、申请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违约金，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614,772.91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4、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包括申请人聘请代理律师的费用，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受理费和处理费等。以上合计 52,680,448.81 元。

案件已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 34,813,813.06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652,011.66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 34,813,813.0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违约金 6,378,565.51 元，并以被申请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 34,813,813.06 元为基数、按照每年 30%的标准、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保全担保服务费 79,000 元；5、本案仲裁费 299,074.47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30%即 89,722.34 元，被申请人承担 70%即 209,352.13 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09,352.13 元；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已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材料。

10、原告：南通联泰网络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南通联泰公司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安消技术支付工程款 682,142.2 元、逾期利息 54,812.9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已开庭，待判决

11、申请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中信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

中安消技术支付货款 140,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以 14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承担律师费 3,000 元；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保全费 1,500 元。

进展情况：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40,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以 14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件支出的律师费 3,000 元；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5、本案仲裁费 10,88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已申请强制执行。

12、原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情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中信博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77,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5,400 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4,987.15 元（以 277,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计算，暂算至 2018 年 7 月 5 日）；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已开庭，待判决

13、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中安科向兴业财富支付债券本金 2,850 万元、利息 489,926.71 元（以人民币 2,8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判令中安科向兴业财富支付逾期利息 118,254.74 元（以人民币 28,989,926.7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暂算至 2018 年 5 月 3 日）；3、判令中安科向兴业财富支付罚息 478,333.79 元（以人民币 28,989,926.71 元为基数，按日 0.5% 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 日）；4、判令被告中安科承担兴业财富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

担保费损失 29,786.00 元。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开庭，待判决

14、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债券本金 2,641.6 万元，利息 454,101.90 元（以人民币 2,641.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 2018 年 3 月 31 日）。2、判令支付逾期利息 109,607.62 元（以人民币 26,870,101.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之，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 日）。3、判令中安科向兴业财富支付罚息 443,356.68 元（以人民币 26,870,101.9 元为基数，按日 0.5% 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 日）。4、判令被告中安科承担兴业财富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27,623 元。5、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开庭，待判决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1、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集团（贵阳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因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马掌坡路伊顿公馆智能系统安防工程纠纷，上海擎天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78,804 元；2、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两被告实际付清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为 44,863.28 元。上述款项共暂计 523,667.28 元。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原告：南京金勉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2012年5月7号，原被告签订《徐州大龙湖酒店机房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徐州绿地大龙湖网络安保机房工程，合同总价为258,000元。因履行合同过程中新增工程款纠纷，原告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上海擎天支付新增工程款143,250.61元，承担律师费15,000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3、原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10,000万元，利息1,719,041.10元（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自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01,719,041.1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自2018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5月3日为414,928.92元）；3、判令被告支付罚息（以人民币101,719,041.10元为基数，按日0.5%计算，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8年5月3日为1,678,364.18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40万元、保全担保费损失104,212元；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原告：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违约金780,114元；2、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原告装修损失179万元；3、被告三返还押金130,019元及物业管理费21,276元。

5、原告：王育华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深圳威大股权转让款纠纷，王育华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318,4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4,318,4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8 日为人民币 155,462.40 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申请人：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备款 3,458,64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0,483 元；2、因本案件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 50,000 元、差旅费 5,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7、原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劳务报酬 37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逾期付款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因本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担保费、办案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8、申请人：北京一亩地儿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崇礼太舞一期营地 K 座酒店项目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北京一亩地儿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457,9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20,000 元（以 457,9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3-1.5 倍为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时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暂计 477,9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3、本案件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9、原告：北京中科科工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天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二）、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被告三）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北京中科科工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给付原告未结工程款 371,501.50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按照迟延给付期限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8,429.51 元；3、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深化设计费以及顾问咨询费等合计 345,106.99 元。以上三项共计 755,038.00 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0、申请人：北京思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北京思保科技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金额 618,069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所欠合同金额 618,06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违约金；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发生的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11、原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宝胜科技公司向江苏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货款 929,636.7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请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判决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

12、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816,692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6,202.75 元（按合同总金额 1%计算）；以上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1,842,894.75 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申请人：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418,724.8 元；2、被申请人以 418,724.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申请人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利息 25,803 元，实际主张到付清货款之日。3、被申请人支付 20,000 元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14、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服务合同纠纷，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用 424,875 元；2、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 16,583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按年利率 4.35% 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3、本案仲裁费、律师费 23,369 元、保

全费 2,727.29 元、保全担保费 1,324.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5、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服务合同纠纷，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用 429,750 元；2、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 16,773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按年利率 4.35% 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3、本案仲裁费、律师费 23,61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6、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工程合同纠纷，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33,666.88 元；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810 元（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按年利率 4.35% 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3、本案仲裁费、律师费 2,55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7、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工程合同纠纷，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支付合同价款 44,000 元；2、依法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延期付款利息 1,058 元；3、本案仲裁费、律师费 2,99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8、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支付服务费 162,500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 6,342 元；3、本案仲裁费、律师费 9,987.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9、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支付合同价款 119,676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 4,555 元；3、本案仲裁费、律师费 7,80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20、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纠纷，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支付服务费 361,275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 14,100 元；3、本案仲裁费、律师费 20,12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21、原告：北京同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北京同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02,702 元；2、判令被告支付本次诉讼费用。

22、原告：北京安集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北京安集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472,617 元及支付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计算至支付日止）；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3、原告：包头市昌宏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包头市昌宏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625,097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款项时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24、原告：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工程合同纠纷，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249,15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 65,795.29 元（按照北京银行同期 1 年定期存款利率 2.025% 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